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要點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全球化趨勢，並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海外活動以開拓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，並平均分配為上下半年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國際研討會、海外研習、文化交流及海外移地教學相關學習體驗活動者。
- 四、申請規定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備齊相關文件，經系審核通過後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期程：分上半年與下半年接受申請，採出國14週前完成申請，活動後獎勵為原則；本校得配合計畫期程辦理公告與審查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，申請報名費、差旅費等者，應檢附報名費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2. 國際競賽辦法或國際研討會、展演、海外研習、文化交流及學習體驗活動及參加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 3. 國際競賽、展演或論文發表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須證明以本校名義參與，或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）。
 4. 參賽作品或展演、論文等活動照片或資料。
 5. 獲得者應於活動結束四週內，依規定繳交成果。
 - （四）申請補助學生須符合歷年學業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海外移地教學以10人以上為原則。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 - （一）由國際事務處提請國際事務委員會，依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
 - （二）獎勵名單經核定後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。
 - （三）實際獎勵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期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經決議後核定之。
 - （四）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經費獎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